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亞理

訴訟代理人　陳又寧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文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凱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胡峰賓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劉書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之民事訴訟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確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下稱系爭另案）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既為兩造所是認，依上開說明，足認系爭另案民事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系爭另案訴訟終結確定，本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又此業經兩造當庭表示同意於系爭另案民事訴訟終結並告確定前，先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6頁），是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

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